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勵進青年講座設置要點

112.03.07 第 3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過

112.03.09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學術勵進青年講座（下稱本講座），以鼓勵本校現職專任優秀之青年教師精進學術生涯成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勵進青年講座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講座頒予獲獎者獎助金，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如以募集捐款提供者，必要時得由捐款人與本校另訂定合約，送行政會議通過。
- 三、本講座候選人由本校一級教學單位（含十一個編制內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本校推薦，且候選人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年齡未逾五十歲（含）。
 - （二）於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有給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
 - （三）已獲一級教學單位自訂之各級教研人員彈性加給之研究績效優良者。
-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選為本講座獲獎人：
 - （一）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二）於申請當年（以曆年制為基準）領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相關年輕學者計畫補助。
 - （三）於申請當年（以曆年制為基準）依國立臺灣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支領彈性薪資。前項第二款所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相關年輕學者計畫，以本校公告之範圍為準。
- 五、本校設學術勵進青年講座審議委員會（下稱本講座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之，並以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本校一級教學單位推薦之候選人須經本講座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生效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六、本講座每年獎助名額至多十五名，每位獲獎人頒予三年榮銜，並頒發一次性獎助金新臺幣伍拾萬元及獎牌一面。
本講座獲獎人所屬一級教學單位，得於獲獎人獲獎期滿前一年內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本校提出續聘申請，經本講座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但續聘以一次為限。
本校專任教師獲本講座之次數（含續聘）不得超過二次。

【112.03.09 發布】

本講座獲獎人如於獎助期間內借調或留職停薪，該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獲獎期限。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